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388號

聲 請 人 大興吉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雪苑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9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09年7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0 日

書記官 涂苑君

支票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388號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佳佳農產品 實業有限公司 王博生	合作金庫銀行 新泰分行	109年3月3日	68,500元	EJ0000000	